

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1日，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民路2号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项目租赁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面积701m²，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酶标测定仪、基因扩增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设立精密仪器室，原子吸收室、综合实验室、留样室、无菌室、血清室、分子生物学试剂制备室及危废间等。年检测并出具动物疫病检测报告、饲料检测报告、饲料添加剂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食品检测报告合计5万份，检测的样品主要由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外部企业提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26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1]127号）。2021年7月，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徐邳环项表〔2022〕033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至22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江苏三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和生产废水排入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 COD、TN、TP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检测过程中挥发性药品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酸洗废气净化器（SDG 吸附剂）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检测过程中溶剂挥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废化验样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实验废弃物(含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过期药品、有害化废化验样品、废活性炭、生病动物的器官、肚脏等、废生物学试剂和疫苗、血清、废 SDG 吸附剂分类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设置废气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要求

环评报告中总量为: 废气氯化氢: 0.003522t/a; VOCs: 0.0025t/a。废水 COD: 0.021t/a、NH₃-N: 0.002t/a、TP 0.0002t/a、TN 0.006t/a。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连续 2 天验收检测数据测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验收检测期间, 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 固废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检查期间, 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 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国托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11 日

